



耶穌與異族異教談救世之道

經文：約4:1-26

引言：

任何種族在犯罪受良心的譴責後都有尋找拯救之道，這就是人間宗教興起的原因。但在人的經驗裏體會到人為的宗教，藉着禮儀有慰撫良心約束行為的作用，但徹底得赦罪，得永生卻無任何把握。雖然偶像增加，宗教也增加，然而仍無實在的救恩。

一．人需要的救恩

- 1.物質上的救恩：水和餅是肉體生存基本的需要(約4:6-7,13; 6:26-27)。
- 2.精神上的救恩：感情—空間與時間的人際生活(約4:16-18)；思想—超空間與時間的人際生活(約4:19-20)。
- 3.心靈上的救恩：知罪(約4:16)，認罪(約4:18-19)，赦罪(約4:21)；當信耶穌，與神恢復正常交通的生活(約4:23-24)。

二．如何得着救恩？

- 1.物質上的救恩—神在創造時早已為人類預備一切所需用的(創1:29-30)。但人要勤勞有智慧去取用(約4:7-8)，要從井裏取水，要去買食物。
- 2.精神上的救恩—神在創造時為人預備伴侶，可過感情與思想交通的生活。只要人按神所賜給的本能適當應用(創1:27; 2:21-23)。
- 3.心靈上的救恩—神在創造人時賜人永生(傳3:11)，和祂的氣叫人成為有靈的活人(創2:7)。只要人信從神的話，保持密切的關係即可得着。但人犯罪與神斷絕關係，故要藉耶穌寶血的救贖才能重新與神和好(林後5:18-21)。

三．最重要的救恩

- 1.物質上的救恩：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，在人有生之日，其滿足是暫時性的。喝這水還要再渴(約4:13)。
- 2.精神上的救恩：無空間的限制，但有時間的限制。故人的感情和思想在時間中會改變，而造成人際的不和。“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你現在有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。”(約4:18)
- 3.心靈上的救恩：是超時間與空間的。真正得着基督的救恩，祂就成為我們生命的主；只要一次，就永遠得着滿足(約4:10,14)。主所賜的水要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

結論：

心靈的救恩是正本清源之道。人得着心靈的救恩，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；然後精神上與人際的關係也有原則去適應調和，可以與人過和平相愛相助的生活；對於物質的處理，也更有責任。這樣，就可在今世享受屬天之樂。(參約4:28-29,39-42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